**第18講：加利利傳道（三）（太12:33-13:23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神跡的爭論（12:38-50）：主耶穌看穿了法利賽人的心思意念，所以祂回答說：“一個邪惡、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約拿是一個先知，受神差派到亞述的尼尼微城宣告神的審判，如果尼尼微城的不悔改，就會滅亡。亞述是一個極兇殘和好戰的國家，約拿嘗試逃避這個任務，結果在大魚腹中三日三夜，當他出來之後，很勉強地去尼尼微城，傳講神的信息，結果全城的人都悔改了。

主耶穌用這件事指出，外邦的尼尼微城人尚且敬畏神，願意悔改，相反，主耶穌來到祂的族人那裡，他們卻不肯悔改！主耶穌在馬太福音這裡很清楚地說，祂的復活將會證實祂是彌賽亞；祂死後三日便會復活，正如約拿在魚腹中三日後重得生機一樣。

太13:41-42兩節經文是平衡的，第41節指出：“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”；第42節則指出：“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。”在約拿的時代，尼尼微城是亞述的首都，是一個罪惡滿盈的城市，但當約拿傳道後，全城立即悔改。南方的女王也曾從遠方來見以色列王所羅門，學習他的智慧。當神向這些外邦人展示自己時，他們就能認識真理。

在太12:43-45，主耶穌談到趕逐汙鬼的事。我們要切記，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已經信了主，就四處去找邪靈、除惡鬼，因為如果你只是把鬼趕除去，沒有將其他好的東西搬進那個人心靈的空間，你其實不是在幫助那個人，反而是害了他。等惡鬼回來，看到房子打掃幹凈之後，它會出去再找七個更兇惡的鬼回來居住。那時候你就幫了一個大倒忙了。

我們驅除黑暗最好的方法，是讓黑暗的地方得到光亮。我們知道，光和黑暗是無法共存的。當一個人願意打開心門，讓耶穌進入他的生命；讓他們的內心和生命充滿神的愛，就能借著神的力量，除掉黑暗的勢力。除去生命中的罪是邁向光明的第一步，我們必須讓神的道和聖靈來充滿我們的生命，不要給撒但有機可乘。

12:46-50，談到凡是遵從父神旨意的人都是親屬，因為我們有同一個父在天上，有的人說，主耶穌缺乏親情，因為當馬利亞來找他的時候，他竟然說：“誰是我的母親”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並不是否定自己對地上家庭的責任，祂乃是在批評那些宗教領袖沒有遵行舊約中孝敬父母的命令。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他仍然掛念著母親，安排門徒照顧馬利亞。